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续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持续落实国务院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部署，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以进一步深化提质增效为抓手，着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引导公司价值合理回归，持续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

一、深入落实“双碳”政策，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公司以“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为根本遵循，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以质量效益为先，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2024 年公司新能源项目资本支出 448 亿元，投产新能源项目可控装机容量 9417.7 兆瓦，低碳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超过 35%，装机占比显著提升，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贡献积极力量。

公司将持续加大新能源投资力度，2025 年新能源项目计划资本支出超 500 亿元，在“三北”地区和辽宁、山东、江苏、浙江、广东等沿海区域及中部新能源资源良好地区打造基地型清洁型互补型、集约化数字化标准化的“三型三化”大型清洁能源基地，着力推进能源结构转型。

二、优化科技创新布局，聚焦服务国家战略

2024 年，公司继续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力度，科技创新工作成绩显著。华能 18 兆瓦超大风电机组在辽宁营口建成，国际首套低温法污染物一体化近零排放工程在华能临沂电厂投运，千吨级低温吸附法燃煤烟气二氧化碳捕集中试装置在华能岳阳电厂投运，全国首例熔盐储热耦合百万机组调频调峰示范项目在华能海门电厂投运，全国首套脱硫浆液余热节能利用设备在华能杨柳青电厂投运。

下一步，公司将积极争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打造核心竞争力。因地制宜发展新产业，以科技赋能传统产业升级，着力打造新质生产力。做好科技成果凝练，在发明专利授权方面取得新突破。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着力加强规范运作

2024 年，公司深化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动态优化权责事项清单，各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健全完善董事会制度体系，抓好董、监事会规范化运作，发挥董监高的卓越战略引领能力以及专业化、多元化决策优势，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在合规、内控、法务管理方面卓有成效，有效保障了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2025 年，公司将坚定落实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董事会建设工作有关精神，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实现董事会制度更加健全、运作更加规范、作用发挥更加充分。按照国资委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方案和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完成《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和制度规则，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企业透明度。

四、加大现金分红力度，努力增加投资者回报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加强资本市场建设、增强投资者回报的政策，建议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低于 50%的分红政策基础上，将 2024 年度分红比例进一步提高，提议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 42.4 亿元，派息比例 58.78%。

今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积极稳定的派息政策，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效益、资本开支、资金成本、股东意愿等多方面因素基础上，落实新“国九条”关于推动一年多次分红等政策要求，研究开展中期分红或特别分红等多样利润分配举措，努力为股东提供持续、增长的回报。

五、持续加强市值管理，合理反映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在去年国资委、证监会发布市值管理有关意见与指引后，公司认真研究落实监管相关精神，及时制定了公司市值管理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下一步，公司将积极研究探索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市值管理方案，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大与市场沟通力度，并视实际需求研究推进更为深入的市值管理措施，努力推动公司市值更加合理地反映公司内在价值，持续、稳步地为广大

投资者创造投资回报，进一步与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